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666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力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陳裕昌

被　　告　丘信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參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明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日起至98年7月2日止，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一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若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還，尚欠本金987,3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試算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勘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1	987,344元	自9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94年9月7日起至95年3月6日止	1.2%
				自9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%
合計	987,344元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： 一、利息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息。 二、本息遲延違約金，按本金餘額依上述利率之一成（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）及二成（逾期超過六個月）計付。			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790元	
合　　計	10,790元	